证券代码:002176 证券简称:江特电机 公告编号:2025-004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14:3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董事长胡春晖先生主持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公司3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部控制评价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文件。

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文件。

5、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文件。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文件。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76 证券简称:江特电机 公告编号:2025-005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拟担保金额合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3.40%,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且均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有利于公司下属公司筹措资金,开展业务,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利益。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便于公司子公司开展融资活动,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拟为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事项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8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包括但不限于融资业务【用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押汇、远期外汇等】担保、向供应商申请信用账期的担保、项目履约担保等),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0元,向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280,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上述担保额度将滚动使用,公司任一时点的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不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已经履行完毕、期限届满或消灭的担保将不再占用担保额度。上述担保类型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实际担保金额和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协议或合同为准。

本次担保额度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上述担保的额度,可在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下表所列示子公司、已设立的子公司及将来新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对本次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使用。同时提请授权总经理或财务总监在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授权期限与担保额度期限一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不需要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5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宜春银锂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	43.75%	73,500	150,000	39.32%	否
	江西江特电机有限公司	100%	62.68%	29,000	115,000	30.15%	否
	杭州米格电机有限公司	100%	58.67%		10,000	2.62%	否
	江西江特高新装备有限公司	100%	23.56%		5,000	1.31%	否
	合计			102,500	280,000	73.4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宜春银锂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1年1月25日,住所为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医药工业园彬江特种机电产业基地,法定代表人为朱强辉,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江特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项目为含锂矿石、锂云母矿石粉的加工及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宜春银锂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291,725.80万元,负债总额127,630.36万元,其中流动负债111,840.53万元,净资产164,095.44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75,419.56万元,利润总额-32,501.56万元,净利润-27,572.58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止2024年9月30日,宜春银锂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329,113.27万元,负债总额174,820.79万元,其中流动负债159,213.07万元,净资产154,292.48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6,957.32万元,利润总额-9,656.81万元,净利润-9,802.9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江西江特电机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4月18日,住所为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环城南路581号,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罗清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项目为制造和销售电动机、发动机及发动机组等。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江西江特电机有限公司资产总额87,518.62万元,负债总额54,859.76万元,其中流动负债38,876.44万元,净资产32,658.86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7,614.71万元,利润总额9,445.10万元,净利润 8,157.30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止2024年9月30日,江西江特电机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00,109.74万元,负债总额64,105.26万元,其中流动负债48,271.95万元,净资产36,004.48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2,212.64万元,利润总额3,955.17万元,净利润3,345.6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杭州米格电机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8月22日,住所为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奉运路3号,法定代表人为冯涛,注册资本1000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项目为电机研发、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等。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杭州米格电机有限公司资产总额37,729.29万元,负债总额22,135.54万元,其中流动负债22,134.98万元,净资产15,593.75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4,582.56万元,利润总额2,668.68万元,净利润2,496.44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止2024年9月30日,杭州米格电机有限公司资产总额41,741.25万元,负债总额24,440.89万元,其中流动负债24,440.32万元,净资产17,300.36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3,838.06万元,利润总额1,868.35万元,净利润1,706.6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江西江特高新装备有限公司成立于2023年6月6日,住所为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环城南路581号,法定代表人为易勇,注册资本3,000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项目为电机制造、控制系统研发、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等。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江西江特高新装备有限公司资产总额4,276.66万元,负债总额1,007.45万元,其中流动负债1,007.45万元,净资产3,269.21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793.19万元,利润总额266.71万元,净利润269.21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止2024年9月30日,江西江特高新装备有限公司资产总额6,261.72万元,负债总额2,443.26万元,其中流动负债2,443.26万元,净资产3,818.46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306.65万元,利润总额574.93万元,净利润549.2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为担保额度预计,尚未签署相关协议,相关担保事项以最终签署的担保合同或协议为准。对于授权范围内实际发生的担保事项,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董事会意见

1、本次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及各子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

2、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且均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有利于公司下属公司筹措资金,开展业务,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审议的有效担保总额为31亿元,实际担保金额为11.8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1.07%,其中经审议的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25亿元,经审议的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1.60亿元。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3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81.26%,其中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控股股东提供的担保额度为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7.86%。

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76 证券简称:江特电机 公告编号:2025-006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及可行性分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开展额度不超过等值5亿元人民币额度的远期结售汇业务,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远期结售汇业务。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目的

因公司存在部分境外业务,主要以美元结算。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影响,为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公司计划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二、拟开展远期结汇业务的基本情况

1、拟开展的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累计金额不超过预计总额度。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经营开展情况和实际需要负责具体实施远期结售汇相关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交易机构、审批日常远期结售汇业务方案、签署合同或协议等。

2、资金来源

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3、币种与金额

公司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仅限于实际业务发生的币种(主要币种为美元),年累计金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5亿元。

4、交易对手

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有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交易资格的金融机构。

三、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在签订合约时严格按照预测回款期限和回款金额进行交易。远期结售汇业务可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市场风险:在汇率行情走势与预期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成本后的成本支出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潜在损失。

2、操作风险:公司在开展上述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执行相关业务,将可能导致交易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

3、法律风险:公司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业务协议,需严格按照协议要求办理业务,同时应当关注公司资金头寸等财务状况,避免出现违约情形造成公司损失。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选择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并只能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进行,严格控制其交易规模。

2、公司已制定《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对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业务管理、内部操作流程等作出明确规定,制定规范的业务操作流程和授权管理体系,配备专职人员,明确岗位责任,严格在授权范围内从事上述业务;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及职业道德,提高相关人员素质,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最大限度的规避操作风险的发生。

3、加强对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严格资金预测、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

4、公司定期对上述业务套期保值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五、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受国际政治、经济政策等因素影响,近几年汇率波动较为频繁,为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汇率波动风险的能力,公司有必要根据具体情况,适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与公司业务紧密相关,通过远期结售汇业务工具提前锁定汇率,能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波动风险,最大限度地降低外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已制定《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对相关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信息披露等作了相关规定,并配备了相关专业人员,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可行有效。因此,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六、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处理。最终会计处理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的会计报表为准。

特此公告。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76 证券简称:江特电机 公告编号:2025-007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公司定于2025年4月2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4月2日(星期三)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4月2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者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5年3月26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3月2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江西省宜春市环城南路581号公司办公楼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3、特别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时间:2025年3月27日至2025年4月1日。

2、登记地点:江西省宜春市环城南路581号公司证券部。

3、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股东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邮政编码:336000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参会,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具体投票操作流程见 附件1)。

五、会议联系方式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江西省宜春市环城南路581号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95-3266280

邮件:jiangte002176@aliyun.com

邮编:336000

联系人:曲宏博、李国玲

2、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文件;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一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76",投票简称为"江特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4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4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			

备注: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委托人未做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0789 证券简称:万年青 公告编号:2025-26
债券代码:127017 债券简称:万青转债
债券代码:149876 债券简称:22江泥01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估值提升计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估值提升计划的触及情形及审议程序: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估值提升计划。公司估值提升计划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2、估值提升计划概述:公司估值提升计划将围绕生产经营、现金分红、股份回购、股东增持、投资者关系管理以及信息披露等方面,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3、风险提示:本估值提升计划仅为公司行动计划,不代表公司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一、触发情形及审议程序

(一)触发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股票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上市公司(以下简称长期破净公司),应当制定上市公司估值提升计划,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

公司已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即2024年2月1日至2024年3月26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2022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8.71元),2024年3月27日至2025年1月31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2023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8.75元),属于应当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的情形。

(二)审议程序

2025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估值提升计划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估值提升计划的具体内容

为实现公司投资价值提升,提高股东回报能力,公司将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一)聚焦主责主业,做好生产经营

公司将贯彻落实江西省产业链现代化"1269"行动计划,深耕主业,强化"水泥+"战略引领,以水泥为重心,推动产业链上下游"垂直一体化"扩张,在基础建材产业与战略性新兴产业两端发力,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加快绿色低碳发展步伐,积极推广应用节能降碳新技术,一体推进水泥设备更新改造、工艺升级,实现节能减污降碳增效。坚持创新引领、深化数智赋能,加强信息化建设,加快数字化转型,强化公司业务、数据、资金和技术的融合,提升管理能力及运营效益,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强化市场供需关系研判,推进"大客户"战略,加强与央国企建立战略合作,加大区域内重大工程承接力度。全面优化营销策略,发挥水泥、商砼、骨料全产业链营销优势,持续提升全产业链服务市场和价值创造能力,形成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推动瘦身健体,大力推进"两非""两资"清退,加大闲置资产盘活,优化资产结构,提升资源配置效率。

(二)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深入推进国有企业强化党的领导和加强国资监管与上市公司治理有机统一,建立决策科学、监督有力、风险可控、执行高效的规范化公司治理体系。持续规范"三会一层"治理机制,进一步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强化公司章程在公司治理中的基础性作用,修订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遵循按制度办事、按流程管理的规范化运作机制。不断健全合规管理体系,强化风险防控效能,保障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

(三)以合规为前提,持续提升信披质量

公司严格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原则,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以有利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为出发点,对外披露信息客观、及时地反映公司经营状况,全面展示公司发展情况,不断增强公司信息的透明度。加强舆情监测,密切关注各类网络舆情,对于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产生较大影响的,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发布澄清公告。

(四)以沟通为纽带,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将完善投资者沟通方式,强化多维度、多层次、多形式的投资者沟通,让资本市场充分认识公司内在价值。通过投资者调研、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业绩说明会、互动易、投资者热线等沟通渠道与投资者保持良好互动,树立良好的上市公司形象。持续积极主动对接资本市场,扎实有效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保持与投资者、分析师深入有效的沟通交流,不断提升公司资本市场价值。

(五)重视股东回报,共享公司经营成果

公司上市以来累计已实施分红19次,现金分红总金额34.73亿元,是上市以来募集资金总额的4倍。公司还将继续统筹好业务发展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根据所处发展阶段,在保证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积极为投资者提供连续、稳定的现金分红,为股东带来长期的投资回报,与股东共享发展成果,持续增强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

公司还将积极实施股份回购,提振投资者信心。2025年1月1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股份回购的议案》,通过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金额不低于1亿元、不超过2亿元,公司将按照本次回购方案继续完成股份回购工作。

(六)用好股权激励,建立长效激励机制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尚在实施期,公司将充分运用激励工具,强化管理层、员工与上市公司长期利益的一致性,激发管理层、员工提升上市公司价值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七)鼓励股东增持,提振市场信心

公司将加强与控股股东的沟通联系,鼓励公司股东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制定、披露并实施股份增持计划,或者通过承诺不减持股份等方式提振市场信心。

综上,公司将牢固树立以投资者为本的核心理念,认真落实估值提升计划,立足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强化责任担当,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三、估值提升计划的合理性、可行性

本次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以提高公司质量为基础,充分考虑了公司战略、财务状况、发展阶段、投资需求、市场环境等因素,注重长期价值创造和投资者利益,稳定投资者回报预期,实现公司与投资者共享企业价值成长,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

四、评估安排

公司将每年对估值提升计划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在综合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及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等进行评估后确定需要完善的,公司将对《估值提升计划》进行完善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

五、风险提示

本《估值提升计划》是基于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计划方案,不构成公司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89 证券简称:万年青 公告编号:2025-25
债券代码:127017 债券简称:万青转债
债券代码:149876 债券简称:22江泥01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4日以电子邮件和公司网上办公系统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3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估值提升计划的议案》

公司估值提升计划将围绕生产经营、现金分红、股份回购、股东增持、投资者关系管理以及信息披露等方面,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估值提升计划》(2025-2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5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047,220万元的担保,有效期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在核定额度内根据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确定执行,签署有关的文件、协议等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二、担保进展情况

1、近日,公司与江西江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以下简称"江农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2025]江农商行保字第116412025030310030001号《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九江德富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富新能源")与江农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的担保保证。

2、近日,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甘肃省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甘肃省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HETO22800000072025030000001BZ01《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福新材")与进出口银行甘肃省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7,650万元的担保保证。

本次提供的担保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德富新能源基本情况

1、名称:九江德富新能源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0年4月2日

3、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汽车工业园顺意路12号(A地块)

4、法定代表人:马科

5、注册资本金:贰亿元整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德富新能源100%股权。

9、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审计)	2023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248,090.62	216,225.83
负债总额	211,756.25	181,066.91
净资产	36,334.36	35,158.91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1月-12月
营业收入	130,423.83	191,211.17
利润总额	1,183.30	5,445.90
净利润	1,175.45	4,985.37

10、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担保方德富新能源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德福新材基本情况

1、名称: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8年6月13日

3、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崆峒山路北段2108号

4、法定代表人:张涛

5、注册资本金:壹拾亿元整

6、经营范围:电解铜箔生产与销售(包括对外出口)、铜箔产品及延伸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新材料的技术研发、服务与咨询;物流及运输。

7、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德福新材51%股权。

9、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审计)	2023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494,415.96	498,870.74
负债总额	370,953.97	360,867.04
净资产	123,461.99	138,003.70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1月-12月
营业收入	218,755.66	253,682.76
利润总额	-14,554.94	-4,048.62
净利润	-14,519.03	-3,983.89

10、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担保方德福新材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江农商行签订的合同编号:[2025]江农商行保字第116412025030310030001号《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的本金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大写:伍仟万元整)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法律文书指定履行期间的迟延履行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及为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4、保证期间:每笔借款合同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自每笔借款合同确定的借款时起至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二)公司与进出口银行甘肃省分行签订的合同编号:HETO22800000072025030000001BZ01《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的本金金额:7,650万元人民币(大写:柒仟陆佰伍拾万元整)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支付是在贷款到期日应付或其他情况下成为应付)。

4、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对外担保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解决子公司德富新能源和德福新材的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通过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对其提供支持,有利于上述子公司的发展。公司对德富新能源和德福新材债务偿还能力有充分的了解,财务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1、[2025]江农商行保字第116412025030310030001号《保证合同》

2、HETO22800000072025030000001BZ01《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25-009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增持公司A股股